

「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李委員鳳翹	請假	溫委員飛翊	溫飛翊
吳委員成才	請假	陳委員一清	請假
吳委員棋祥	請假	陳委員文欽	請假
何委員彬彬	請假	陳委員時中	詹勳政代
林委員文德	林文德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林委員金龍	林金龍	馮委員茂倉	徐千泰代
洪委員朝和	洪朝和	潘委員渭祥	廖敏熒代
徐委員正隆	請假	鄭委員天賜	請假
高委員壽延	請假	鄭委員信忠	戴銘祥代
許委員怡欣	請假	蔡委員鵬飛	蔡鵬飛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鍾委員尚衡	鍾尚衡
黃委員亦昇	黃亦昇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黃委員建文	請假	蕭委員正川	蕭正川
黃委員尊欽	蔡桂雄代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蔡依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琮琇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嘉玲、吳奇懋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莫翠蘭、龍秀玉、 王文君、許寶華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周名环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陸瑩
本局東區分局	江春桂
本局醫審小組	楊梅香、張如薰

本局資訊處
本局稽核室
本局承保處
本局醫務管理處

葉治平
丁增輝
張菊枝
林阿明、張溫溫、甯素珠、
蔡月媚、李待弟、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浩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2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下次報告請補充說明指標占率及檢測比率之定義，另提供各層級牙醫師數資料供參。

第三案

案由：有關94年第1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94年第1季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如附件1，(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如下表)，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備註
台北分局	0.88978711	0.89091667	
北區分局	1.13631267	1.11297817	

中區分局	0.89445106	0.89812802	
南區分局	1.04383523	1.03447763	
高屏分局	0.99480900	0.99431935	
東區分局	1.10400373	1.08870539	
全局	0.95548076	0.95601157	

第四案

案由：實際投保人口計算方式報告。(本局承保處)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將俟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會議討論後，再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蘇鴻輝委員

案由：為配合「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醫療需求，建議將其列入全身麻醉對象，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通過，並於支付標準之全身麻醉法編號96017C、96018C、96019C、96020C、96021C及96022C，診療項目下修正附註為：牙科施行本項目須符合下列情況「(1)智障、自閉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詳附件2)。

陸、散會：下午16時。